

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章程

105 年 9 月 1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2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學生 1-4 年級課程安排之事項，特設基礎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負責醫學系 1-4 年級課程的課程負責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指派擔任之，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，並於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得依各課程負責人擔任負責課程之學期為準，因此各委員之聘任非相同時間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並整合本系所有 1-4 年級基礎醫學課程。
二、固定檢討 1-4 年級開課學科之上課內容，並依學生及教師反應之意見修改課程內容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